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规范 编制说明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significant habitat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Explanat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11-8)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 | |
|-----------------------------------|---|
| 1 标准起草工作概况 | 1 |
| 1.1 任务来源 | 1 |
| 1.2 标准起草的目的意义 | 1 |
| 1.3 标准的提出与技术归口 | 1 |
| 1.4 标准的起草规则 | 1 |
| 1.5 标准的起草单位 | 1 |
| 1.6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承担的工作 | 1 |
| 1.7 标准版次 | 2 |
| 1.8 主要起草过程 | 2 |
| 2 标准的编制原则 | 2 |
| 2.1 全面性原则 | 2 |
| 2.2 内容完整性原则 | 3 |
| 2.3 统一性原则 | 3 |
| 2.4 协调性原则 | 3 |
| 2.5 适用性原则 | 3 |
| 2.6 规范性原则 | 3 |
| 3 标准的结构说明 | 3 |
| 3.1 按照标准内容划分 | 3 |
| 3.2 按照标准层次划分 | 4 |
| 4 资料性要素的编制说明 | 4 |
| 4.1 封面和目次 | 4 |
| 4.2 前言 | 4 |
| 5 规范性要素的编制说明 | 5 |
| 5.1 规范性一般要素 | 5 |
| 5.2 规范性技术要求 | 5 |
|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 7 |
| 7 与有关公约、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关系 | 7 |
| 7.1 与有关国际公约的关系 | 7 |
| 7.2 与有关双边协定的关系 | 7 |
| 7.3 与现行法律的关系 | 8 |
| 7.4 与现行法规的关系 | 8 |
|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 |
| 9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8 |
|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 9 |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规范

编制说明

1 标准起草工作概况

1.1 任务来源

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规范》（原名：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区划规范）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2020年下达的编制任务，项目计划编号为2020-036。

1.2 标准起草的目的意义

栖息地保护是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手段，重要栖息地是野生栖息地中最重要、最关键的部分，对其保护直接关系到野生动物种群发展的方向，甚至关系到野生动物种群的存亡。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是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各省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各省人民政府，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充分调查、监测和评估之上，划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为使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各省人民政府在划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时，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划定参考的指标和要求基本一致，也为使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得到整体的、系统的、可实际操作的保护，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委托，我们组织编制了该标准。

该标准是我国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首个标准，该标准将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基本原则、基础资料、基本指标、基本方法进行规定，将使有关机构在划定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时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鉴于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是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内容，因此该标准的编制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标准的提出与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9）归口。

1.4 标准的起草规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1.5 标准的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共同起草。

1.6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承担的工作

（暂略）

标准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规划标准内容。根据标准的内容将本标准划分为四个不同要素类型：资料性概述要素、资料性补充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规范性技术要素。在条款的表述上，准确使用GB/T 1.1规定的助动词。在标准结构和条款的设计上，全面考虑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重点分析划定原则、基本条件、划定指标等内容，找出关键控制点，提出有效措施和要求，最大限度地规范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2.2 内容完整性原则

在标准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GB/T 1.1—2020规划标准的内容。根据标准的内容将本标准划分：范围、规范性文件引用、术语与定义、划定原则、基本条件、划定指标、评估认定、命名规则，总计8章2个附录。各章节规划合理，内容全面。基本涵盖了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基本要求、划定指标、划定程序，可满足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基本需要。

本标准分为四个不同要素类型：资料性概述要素、资料性补充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规范性技术要素。在条款的表述上，准确使用GB/T 1.1—2020规定的助动词。

2.3 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和表达方式在三个方面实现了统一：一是标准结构的统一，即标准中的章、条、段、表、图和附录的排列顺序与GB/T 1.1的要求统一；二是文体的统一，即类似的条款由类似的措辞来表达，相同的条款由相同的措辞来表达；三是术语的统一，即同一个概念使用同一个术语，每一个术语尽可能只有唯一的含义。

2.4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协调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普遍协调性：即与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的协调，与标准化术语的协调，量、单位及符号的协调等；

法律法规的协调性：本标准充分考虑了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与这些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一致。

本领域的协调性：本标准的术语、用词均是本领域常用的、公认的词汇，提出的技术要求也是本领域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2.5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标准的适用性。一是便于标准使用者直接使用，每项条款都具有可操作性，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作为标准技术内容的重要补充，极大地方便了标准的使用者；二是便于引用，在标准的结构和条款的设计方面，尽可能将技术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划分为同一部分、同一个章节或同一项条款，方便其他标准引用，同时减少同一项技术内容，在不同条款中反复使用。

2.6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有关标准结构的规定，确定标准的结构和内在关系，特别是在内容的划分和层次的划分符合GB/T 1.1—2020的规定。

3 标准的结构说明

3.1 按照标准内容划分

本标准的内容可划分为要素和条款两类，要素是由条款构成的，条款可以采取不同的表述形式。根据要素的性质和在标准中的位置划分为：

- a) 资料性概述要素：封面、目次、前言；
- b) 资料性补充要素：资料性附录；
- c) 规范性一般要素：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
- d) 规范性技术要素：术语和定义、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条款的表述形式有3种：

- a) 陈述型条款：表达信息的条款；
- b) 推荐型条款：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
- c) 要求型条款：表达如果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准则，并且不准许存在偏差的条款。

上述三种条款主要是通过助动词来表达，并且可以通过助动词区分出标准中的条款是哪种类型的条款：

- a) 陈述型条款的助动词：“可（可以、允许）”或“不必（无须、不需要）”、“能（能够）”或“不能（不能够）”、“可能（有可能）”或“不可能（没有可能）”；
- b) 推荐型条款的助动词：“宜（推荐、建议）”或“不宜（不推荐、不建议）”；
- c) 要求型条款的助动词：“应（应该、只准许）”或“不应（不得、不准许）”。

本标准的条款没有使用一般陈述句表示陈述型条款，也没有使用一般祈使句表示要求型条款，主要是避免标准使用者误解。

3.2 按照标准层次划分

本标准的层次划分和设置采用章、节、有标题条或无标题条三个层次。为了便于对本标准的引用，本标准的章、节、有标题条或无标题条和列项均给出编号。

4 资料性要素的编制说明

4.1 封面和目次

封面和目次按GB/T 1.1—2020编制。

4.2 前言

前言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2) 本标准与专利的关系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3) 标准的提出或归口信息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9）归口。

4)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科学院地物研究所、陕西省动物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暂略）

5 规范性要素的编制说明

本标准附录A、附录B均为资料性附录。附录A给出了划定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附录B给出了专题图的基本要求。

5.1 规范性一般要素

5.1.1 标准名称

中文：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规范

英文：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significant habitat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5.1.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原则、基本条件、指标、评估认定、命名规则。本文件适用于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

5.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涉及其他专业技术领域，设置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给出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避免：

——标准间的不协调；

——标准篇幅过大；

——抄录错误。

5.1.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给出一些术语和定义，目的是便于标准的使用者对本标准的理解，防止产生歧义。

本标准给出了如下4个术语和定义：

——陆生野生动物 terrestrial wildlife

——栖息地 habitat

——重要栖息地 significant habitat

——种群数量 population size

5.2 规范性技术要求

本标准第4章至第8章是规范性技术要求。其中：

第4章规定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原则。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原则包括三项，即（1）科学性。以陆生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评估结果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充分考虑物种生态过程的各个阶段。（2）整体性。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合理划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应划尽划，避免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破碎化。（3）协调性。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当前管控能力相协调，统筹划定。

第5章规定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基本条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基本条件包括三项，即（1）区位重要。拟划定区域应是陆生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地、越冬地、迁徙停歇地、集群地、觅食地、水源地、育幼地、生态廊道等，全年或在某一时期内某种（类）野生动物的数量或密度明显高于其他区域。（2）基础资料完整。陆生野生动物分布、数量、密度等资源状清楚，调查方法符合GB/T 37364.1的要求；基础地理、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完整。（3）管理可行性。拟划定区域边界清晰或者可以划定清晰的边界，土地权属清晰，具有可以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的基础。

第6章规定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的指标。

对于单一物种的重要栖息地，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区域，可划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任何一种 IUCN 极危或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达到或超过全球种群数量的 0.5%；
- 任何一种 IUCN 易危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达到或超过全球种群数量的 1%；
- 任何一种陆生野生动物在集群期间其种群数量达到或超过全球种群数量的 10%；
- 陆生野生动物中的任何一种鸟类或兽类的种群数量达到或超过 1000 只；
- 以下陆生野生动物类群任何一种的数量达到或超过 100 只：

- 叶猴类
- 金丝猴类
- 猫科动物
- 犬科动物
- 麝类
- 鸚科动物
- 猛禽

——以下陆生野生动物类群中任何一种的数量达到或超过 10 只：

- 懒猴类
- 穿山甲类
- 豹类
- 鹤类
- 鸛类
- 鸚鵡
- 鸚类
- 犀鸟类
- 巨蜥类

——有以下陆生野生动物任何一种定居或长期栖息：

- 长臂猿类
- 大熊猫
- 虎
- 亚洲象
- 印度野牛
- 朱鹮
- 赤颈鹤
- 扬子鳄

对于陆生野生动物类群，则规定：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区域，可划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以下陆生野生动物任一类群的总数量达到或超过 20000 只：

- 水鸟
- 雉鸡类

——以下陆生野生动物任一类群的总数量达到或超过 1000 只：

- 有蹄类
- 灵长类

第7章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评估材料和评估认定的办法。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报告作为重要栖息地评估认定的基础材料。所有指标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因报告资料不完整或调查方法不符合要求的，修改、补充后再进行评估。

第8章规定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命名规则。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命名规则是：

- 重要栖息地范围涉及2个或多个省份的：自然地理名称+物种（类群）名称+重要栖息地
- 重要栖息地范围涉及同一省内2个或多个多个县市的：省名+自然地理名称+物种（类群）名称+重要栖息地
- 重要栖息地范围仅在同一个县市的：省名+县市名+自然地理名称+物种（类群）名称+重要栖息地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7 与有关公约、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体现了有关法律立法精神，为制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提供了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均无冲突，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协调等矛盾。

7.1 与有关国际公约的关系

7.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要求

第8条 就地保护

- (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地区；
- (b) 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地区；
- (c) 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续利用；
- (d)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

7.1.2 国际湿地公约

第二条

1.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领域内的适当湿地 列入由依第八条所设管理局保管的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下称“名录”，每一湿地的界限应精确记述并标记在地图上，并可包括邻接湿地的河湖沿岸、沿海区域以及湿地范围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水域，特别是当其具有水禽栖息地意义时。

2. 选入名录的湿地应根据其在生态学上、植物学上、湖沼学上和水文学上的国际意义。首先应选入在所有季节对水禽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7.2 与有关双边协定的关系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

第四条 为保护和管理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缔约各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设立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保护设施。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保护及改善候鸟栖息地的措施。特别是：

- 一、防止候鸟及其栖息地遭受破坏；
- 二、限制或防止进口和引进危害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动植物。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

第四条 两国政府为保护和管理候鸟及其栖息环境，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设立保护区，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特别是：

- 一、探讨防止危害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方法；
- 二、努力限制进口引进对保护候鸟有害的动植物。

7.3 与现行法律的关系

本标准识别了现行的、适用的相关法律，与下列法律的要求相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三）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7.4 与现行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识别了现行的、适用的相关法规，与下列法规的要求相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相关要求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9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栖息地管理是野生动物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的重要内容，随着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内容已经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所熟知。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中，也要求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调查。因此，大部分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标准的基本内容已经熟悉，本标准可以予以推广应用。
